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000,685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1,060,685 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8,000,68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828,000,685 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1,060,68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 861,060,685 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